

景德镇市财政局

分类：A 类

签发：余时久

景财办复字〔2019〕2 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13 号提案的答复

曹丽平、张妙贞代表：

您们提出的“突出典型带动，凸显财政支农政策作用”建议收悉，现回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农业产业化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积极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景德镇市乡村产业振兴四大计划行动方案》（景府字【2018】47 号），明确每年由市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900 万元，扶持我市蔬菜、茶果、三产融合（含休闲农业）等乡村产业振兴项目，不断推动我市三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实现全面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力争

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60 万亩；茶园总面积达到 30 万亩、茶叶总产量达到 2 万吨以上；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2 个，美丽休闲乡村 40 个，全市规模以上休闲农业园区（点）达到 300 家。截止目前，市财政局已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乡村产业振兴发展补助资金 1159 万元（景财农指【2019】30 号），共扶持蔬菜、茶果、休闲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17 家。综上所述这些与您们在提案里提出的“财政支农资金应当加大对从事我市浮梁茶、乐平菜和休闲旅游三大王牌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从而凸现产业集群的优势”理念是相吻合的。

今后，市财政将继续按照景府字【2018】47 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8】13 号）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不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方式，通过集中使用、集中打造，推动我市农业三大特色主导产业朝着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 军 13907988188 邮政编码：333000